

教育部體育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執行注意事項。
-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00億元，包含中央特別預算70億元及地方配合款30億元，自110年1月至114年8月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風雨球場及全民運動館等，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
- 三、主要補助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1. 補助運動場館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地坪整修等：
 - （1）結構補強：經耐震評估確有不足者，確認補強工法及經費。
 - （2）漏水改善：整修屋頂漏水、壁癌等現象。
 - （3）地坪整修：針對各類型運動場地坪（包含田徑場跑道、各類球場、自行車道等），辦理相關基礎、排水系統、面層、劃線等工程。
 - （4）其他必要性設施設備。
2. 改善弱勢族群相關設施、設備及運動輔具等：
 - （1）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包含無障礙廁所、更衣室、淋浴間、進出動線、緊急避難通知系統、輪椅觀眾席、聽障廣播系統、身心障礙運動器材或輔具等。
 - （2）建置性別平等、親子友善空間，包含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等。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

1. 以1面風雨球場補助1,000萬元為限。
2. 建議採用鋼構（或RC結合鋼構）、彩色鋼板屋頂為主，並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如四周結構柱應包覆防護墊、圍籬或攔球網等），維護使用安全。
3. 球場運動地坪，底層應採用瀝青材質以增加黏著效果，面層則以壓克力或合成橡膠面材為宜，戶外球場應避免使用PU地坪，以免滑倒，並應依現況設計洩水坡度，避免場地積水。

4. 配合中央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建議可依當地實際狀況評估可行性，並預留相關設備架設空間。

(三)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1. 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獲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或「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併行辦理委外營運管理，以利場館設施妥善營運。
2. 為確保全民運動館良善永續經營，凡獲補助 5,000 萬元以上興(整)建全民運動館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經費核結時，一併檢附委外營運管理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報署。
3. 設置資格：
 - (1) 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 (2) 鄰近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加總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合併提出申請，並決定設置之行政區。
 - (3) 以轄內未設有國民運動中心或大型綜合體育館(委外經營提供民眾使用)之行政區為優先。
 - (4) 如因考量區域運動發展需求而需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設置資格比照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條件：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以上，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4. 補助經費：
 - (1) 興建案(無室內溫水游泳池)，每案補助 1 億元為原則。
 - (2) 興建案(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每案補助 2 億元為限。
 - (3) 整建案(利用既有建物空間)，每案補助 5,000 萬元為原則。
5. 建議設施種類及量體規模：
 - (1) 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 (2) 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 (3) 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

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 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全民運動館建議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一覽表

設施類別	設施種類	建議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議運動 設施	新型態健身房（包含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	300
	瑜珈或韻律教室	250
	全齡體能訓練場	250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	1,500
附屬服務 設施	廁所、更衣淋浴間	1,800
	行政辦公室	
	商業空間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	
合計		4,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係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時納入參考，主辦單位可依營運需求自行調整空間配置，並可規劃設置具特色或當地民眾需求之運動設施。		
2. 本表所列建議樓地板面積主要參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實際規劃內容及面積仍以地方政府考量基地大小及需求調整納入，興建案建議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4,000平方公尺為原則（不含室內溫水游泳池）。		
3. 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不含設備費用），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最新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營建物價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予說明。		

四、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計畫提案條件：

1. 符合本計畫目標、補助項目及範圍。
2. 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前，應確實盤點轄區內運動設施需求及基地現況，並按程序召開審查會議排列優先順序，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格式研提申請計畫報署。
3. 基地土地屬公有土地且無用地問題者（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確認使用分區得興建運動設施、非都市土地已完成變更編定等)
4. 新建案件應確認容積、建蔽率符合規定；整建案件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場館資訊登錄，如為建物應取得使用執照，方予受理。
 5. 如屬山坡地或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計畫應檢附已完成水土保持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 (二)為加速執行，各地方政府應按教育部通知之暫列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該暫列數額係預估數，實際補助經費將依本署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核定情形方予確定。另如未及納入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本署得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以暫匡經費方式先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收到本署核定函後，得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並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四)同一申請計畫經本署複審會議審查2次仍未通過者，退回不予續處。複審會議通過案件，經限期提出修正計畫書而未能提出者，或計畫書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本署將撤銷會議決議，不予續匡列補助經費。
- (五)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補助案件，自本署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六)核定補助計畫，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規範如下：
1. 補助比率逾50%以上且補助經費達1億元以上，應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備妥必要文件經本署審議通過後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2. 工程建造經費達1億元且補助比率50%以下之工程，應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報本署審議。
 3. 工程建造經費未達1億元者，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議。
- (七)各地方政府執行核定補助案件如有下列情事，應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如未提送，於辦理經費核結時，經本署檢視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

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有溢領款項者，應予繳回：

1. 核定計畫與工程契約書之主要工程項目不同。
2. 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

(八) 已核定計畫如有變更必要，符合原核定補助範圍（或工作項目），在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下，若變更計畫未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由各地方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核處。

(九) 補助計畫核結前，應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如有應繳回款項（含溢撥款、遭扣減之補助款），應於本署通知後1個月內繳回，未於期限內繳回者，必要時，將由其他補助案件扣繳，並列為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 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接受本署補助興（整）建完成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應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 受核定補助經費當年度請款率低於85%者，得視落後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依規定懲處；當年度補助經費請款率高於93%者，函請各地方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優予敘獎。